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产业园消防站消防救援车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抢险救援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54459.8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71.03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泡沫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54459.8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71.03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丁佳佳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企业名称：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取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41100793587349W	注册资本:	8647.8753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8月01日	行业	改装汽车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6日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